



413336S-2023



## 河南奥斯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AS 0004S-2023

# 杂粮罐头

2023-10-18 发布

2023-10-18 实施

河南奥斯兰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奥斯兰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奥斯兰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顶。

H N

Q B

# 杂粮罐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罐头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燕麦米、荞麦米、绿荞麦、小米、藜麦、玉米、高粱、荞麦、大麦仁、薏仁（薏米）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玉米糁、玉米片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莜麦米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米、红米、黑米、糙米、糯米、血糯米、粳米、香米、紫米、绿米、黑香糯、紫香糯、红香米、金香米、银香糯、小麦仁、小麦蛋白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洗、绞碎或不绞碎、煮制或不煮制，添加或不添加鲜（冻）畜禽肉（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鸭肉、鹅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产动物制品[鲜(冻)可食用鱼肉、鲜(冻)可食用虾仁或虾肉、鲜(冻)鱼肉泥(青鱼、草鱼、鲶鱼、鲢鱼、鲈鱼、鲤鱼、金线鱼、金枪鱼、三文鱼、大马哈鱼、鳕鱼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虾仁、虾米、鱼籽、干贝、鱼翅、鱿鱼、墨鱼、螺肉、银鱼、鲍鱼、章鱼、海参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蛋类及其制品(鸡蛋、鸭蛋、鹌鹑蛋、鸡蛋黄、鸡蛋液、鸭蛋黄、鸭蛋液、咸蛋黄、松花蛋、皮蛋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藻类(发菜、海带、裙带菜、紫菜、石花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新鲜蔬菜或干制品(芥菜、贡菜、芹菜、胡萝卜、荸荠、马蹄、青豆、玉米、马齿苋、蒲公英、鱼腥草、茭白、竹笋、紫甘蓝、白菜、羽衣甘蓝、包菜、菠菜、黄花菜、苦菊、番薯叶、茼蒿、香菜、萝卜、莴笋、山药、芋头、魔芋、土豆、红薯、紫薯、桔梗丝、百合、莲藕、豌豆芽、香椿芽、花生芽、黄豆芽、绿豆芽、大豆苗、南瓜、金南瓜、苦瓜、黄瓜、西葫芦、番茄、茄子、四季豆、豇豆、豌豆、毛豆、蚕豆、茴香、仔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菌(香菇、金针菇、杏鲍菇、银耳、竹荪、松茸、松露、牛肝菌、羊肚菌、木耳、银耳、猴头菇、茶树菇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蔬菜腌渍品(泡菜、泡姜、酸菜、酸萝卜、酸笋、酸黄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坚果籽类(芝麻、花生、核桃、杏仁、亚麻籽、奇亚籽、板栗、腰果、葵花籽仁、松仁、白果、开心果、碧根果、南瓜子、巴旦木、夏威夷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水果或果干或果泥或冻干制品(蓝莓、桂圆、香蕉、草莓、哈密瓜、柠檬、菠萝、椰子、葡萄、芒果、树梅、苹果、橘子、百香果、桑葚、圣女果、桃子、猕猴桃、西瓜、橙子、柑橘、蔓越莓、山楂、红枣、枸杞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豆制品及豆类(黄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赤小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白芸豆、豆干、豆腐、豆腐皮、腐皮、大豆拉丝蛋白、大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大豆蛋白、大豆蛋白制品、面筋、小麦纤维、奶粉、椰子粉、怀菊花茶粉、蓝莓汁粉、柠檬粉、茶叶(红茶、绿茶、白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咖啡粉、芝士、黄油、纯牛奶、酸奶、奶酪、奶油、脱脂奶粉、全脂奶粉、抹茶粉、可可粉、炼乳、玉米糖浆、香辣调味料、奥尔良调味料、奥尔良腌料、黑胡椒调味料、鸡汁调味料调味料、原味鸡汁调味料调味料、烧烤调味料、藤椒调味料、可乐腌制调味料、黑巧克力、果胶、杏仁粉、柠檬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植物油(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亚麻籽油、芝麻油、葵花籽油、橄榄油、山茶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

动物油脂(牛油、猪油、鸡油、羊油、鱼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花生酱、豆瓣酱、芝麻酱、香菇酱、海鲜酱、柱候酱、青椒酱、藤椒酱、混椒酱、香辣酱、麻辣酱、黑椒酱、烧烤酱、巧克力酱、桂花酱、草莓酱、蓝莓酱、蛋黄酱(鸡蛋黄酱、鸭蛋黄酱、鹅蛋黄酱)、番茄酱、沙拉酱、鱼籽酱、肉酱(鸡肉酱、牛肉酱、猪肉酱)、酿造酱油、牛膏、鸡膏、猪膏、鸡汁调味料、料酒、白酒、麦芽糖浆、冰糖、红糖、果糖、麦芽糖、海藻糖、葡萄糖、赤藓糖醇、木糖醇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食用盐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食用玉米淀粉、山药粉、香辛料或其粉(香茅、百里香、甘草、花椒、八角、辣椒、草果、丁香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砂仁、肉豆蔻、香豆蔻、小茴香、葱、蒜、高良姜、桂皮、孜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乙基麦芽酚、卡拉胶、焦磷酸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三聚磷酸钠、谷氨酰胺转氨酶、复配水分保持剂1(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食盐、六偏磷酸钠、卡拉胶、玉米淀粉)、复配水分保持剂2(柠檬酸钠、碳酸钠、碳酸氢钠、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)、复配食品增稠剂(魔芋粉、黄原胶、玉米淀粉、卡拉胶)、乳酸钠、黄原胶、柠檬酸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配料、搅拌、成型【机器成型或灌肠[动物肠衣(猪肠衣、羊肠衣、牛肠衣)]或人工卷制】、熟制(水蒸或油炸或炒制)、内包装、高温灭菌、外包装而制成的杂粮罐头。

根据配料和性状不同可分:杂粮丸罐头、杂粮饼罐头、杂粮块罐头、杂粮棒罐头、杂粮肠罐头、杂粮卷罐头、五谷杂粮罐头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燕麦米、荞麦米、绿荞麦、小米、藜麦、玉米、高粱、荞麦、大麦仁、薏仁(薏米)、黍米(大黄米)、稷米、玉米糁、玉米片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莜麦米、小麦仁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鲜(冻)畜禽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1.3 水产动物制品应符合 GB 2733 或 GB 10136 的规定。

2.1.4 蛋类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
2.1.5 藻类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
2.1.6 新鲜蔬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3 和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1.7 蔬菜腌渍品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。

2.1.8 蔬菜干制品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3 和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1.9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0 坚果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1 水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3 和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1.12 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- 2.1.13 果泥应符合 GB/T 22474 的规定。
- 2.1.14 水果冻干制品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15 黄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赤小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白芸豆、大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6 豆干、豆腐、豆腐皮、腐皮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17 大豆蛋白、大豆蛋白制品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18 面筋应符合 GB 2711 的规定。
- 2.1.19 小麦纤维应符合 QB/T 5028 的规定。
- 2.1.20 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21 椰子粉、怀菊花茶粉、蓝莓汁粉、柠檬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2 茶叶应符合 NY/T 288 的规定。
- 2.1.23 咖啡粉应符合 NY/T 605 的规定。
- 2.1.24 柠檬汁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- 2.1.25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6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7 食用动物油脂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- 2.1.28 花生酱应符合 LS/T 3311 的规定。
- 2.1.29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30 芝麻酱应符合 LS/T 3220 的规定。
- 2.1.31 香菇酱、海鲜酱、柱候酱、肉酱（鸡肉酱、牛肉酱、猪肉酱）、香辣调味料、奥尔良调味料、奥尔良腌料、黑胡椒调味料、鸡汁调味料调味料、原味鸡汁调味料调味料、烧烤调味料、藤椒调味料、可乐腌制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32 巧克力酱应符合 GB 9678.2 的规定。
- 2.1.33 桂花酱、草莓酱、蓝莓酱应符合 GB/T 22474 的规定。
- 2.1.34 蛋黄酱（鸡蛋黄酱、鸭蛋黄酱、鹅蛋黄酱）应符合 SB/T 10754 的规定。
- 2.1.35 番茄酱应符合 NY/T 956 的规定。
- 2.1.36 沙拉酱应符合 SB/T 10753 的规定。
- 2.1.37 鱼仔酱应符合 GB 10133 的规定。
- 2.1.38 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9 麦芽糖、麦芽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0 果糖应符合 GB/T 20882.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1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42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
- 2.1.43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45L-阿拉伯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6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7 谷氨酸钠(味精) 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48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9 山药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50 香辛料或其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51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52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53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9 的规定。
- 2.1.54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55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.231 的规定。
- 2.1.56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57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58 大米、红米、黑米、糙米、糯米、血糯米、粳米、香米、紫米、绿米、黑香糯、紫香糯、红香米、金香米、银香糯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9 拉丝蛋白应符合 SB/10453 的规定。
- 2.1.60 小麦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61 牛膏、鸡膏、猪膏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62 鸡汁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2.1.63 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- 2.1.64 脱脂奶粉、全脂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65 抹茶粉应符合 QB/T 4067 的规定。
- 2.1.66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67 炼乳应符合 GB 13102 的规定。
- 2.1.68 玉米糖浆应符合 NY/T 2110 的规定。
- 2.1.69 黑巧克力应符合 GB 9678.2 的规定。
- 2.1.70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。
- 2.1.71 杏仁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72 纯牛奶应符合 GB 25190 的规定。
- 2.1.73 酸奶应符合 GB 19302 的规定。
- 2.1.74 泡椒粉、烧烤粉、青椒酱、藤椒酱、混椒酱、香辣酱、麻辣酱、黑椒酱、烧烤酱应

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
- 2.1.75 动物肠衣（猪肠衣、羊肠衣、牛肠衣）应符合 GB/T 7740 的规定。
- 2.1.76 黄油、奶油应符合 LS/T 3217 的规定。
- 2.1.77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7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79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2.1.80 料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81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5 的规定。
- 2.1.82 芝士、奶酪应符合 GB 5420 的规定。
- 2.1.83 谷氨酰胺转氨酶应符合 GB 1886.174 的规定。
- 2.1.84 复配水分保持剂 1、复配水分保持剂 2、复配食品增稠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85 乳酸钠应符合 GB 25537 的规定。
- 2.1.86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容器	密封完好，无泄漏、无胖听	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该品种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固形物含量， % $\geq$	55	GB/T 10786
食用盐(以 NaCl 计)， % $\leq$	6.0	GB 5009.44
铅* (以 Pb 计)， mg/kg $\leq$	0.4 (添加辅料产品)	GB 5009.12
	0.18 (未添加辅料产品)	
酸价 <sup>a</sup> (以脂肪计) (KOH)， mg/g $\leq$	5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<sup>a</sup> (以脂肪计)， g/100g $\leq$	0.25	GB 5009.227
甲基汞 <sup>b</sup> (以 Hg 计)， mg/kg $\leq$	0.5	GB 5009.17

磷酸盐 <sup>a</sup> (以 P O <sub>4</sub> <sup>3-</sup> 计), g/kg	≤	1.5	GB 5009. 256
展青霉素, μg/kg (仅限添加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≤品)		20	GB 5009. 185

注: 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  
 a、仅适用于油炸工艺产品, 其中酸价不适用于添加蔬菜腌渍品、番茄酱、柠檬酸的产品。  
 b、仅限添加水产品的检测。  
 c、仅限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测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罐食品商业无菌的要求, 按 GB 4789. 26 规定的方法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0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固体物含量、商业无菌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燕麦米、荞麦米、绿荞麦、小米、藜麦、玉米、高粱、荞麦、大麦仁、薏仁（薏米）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玉米糁、玉米片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莜麦米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米、红米、黑米、糙米、糯米、血糯米、粳米、香米、紫米、绿米、黑香糯、紫香糯、红香米、金香米、银香糯、小麦仁、小麦蛋白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洗、绞碎或不绞碎、煮制或不煮制，添加或不添加鲜（冻）畜禽肉（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~~鸭肉、鹅肉中的一种或几种~~）、水产动物制品[鲜（冻）可食用鱼肉、鲜（冻）可食用虾仁或虾肉、鲜（冻）鱼肉泥（青鱼、草鱼、鲶鱼、鲢鱼、鲈鱼、鲤鱼、金线鱼、金枪鱼、三文鱼、大马哈鱼、鳕鱼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虾仁、虾米、鱼籽、干贝、鱼翅、鱿鱼、墨鱼、螺肉、银鱼、鲍鱼、章鱼、海参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蛋类及其制品（鸡蛋、鸭蛋、鹌鹑蛋、鸡蛋黄、鸡蛋液、鸭蛋黄、鸭蛋液、咸蛋黄、松花蛋、皮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藻类（发菜、海带、裙带菜、紫菜、石花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新鲜蔬菜或干制品（芥菜、贡菜、芹菜、胡萝卜、荸荠、马蹄、青豆、玉米、马齿苋、蒲公英、鱼腥草、茭白、竹笋、紫甘蓝、白菜、羽衣甘蓝、包菜、菠菜、黄花菜、苦菊、番薯叶、茼蒿、香菜、萝卜、莴笋、山药、芋头、魔芋、土豆、红薯、紫薯、桔梗丝、百合、莲藕、豌豆芽、香椿芽、花生芽、黄豆芽、绿豆芽、大豆苗、南瓜、金南瓜、苦瓜、黄瓜、西葫芦、番茄、茄子、四季豆、豇豆、豌豆、毛豆、蚕豆、茴香、仔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（香菇、金针菇、杏鲍菇、银耳、竹荪、松茸、松露、牛肝菌、羊肚菌、木耳、银耳、猴头菇、茶树菇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蔬菜腌渍品（泡菜、泡姜、酸菜、酸萝卜、酸笋、酸黄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籽类（芝麻、花生、核桃、杏仁、亚麻籽、奇亚籽、板栗、腰果、葵花籽仁、松仁、白果、开心果、碧根果、南瓜子、巴旦木、夏威夷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或果干或果泥或冻干制品（蓝莓、桂圆、香蕉、草莓、哈密瓜、柠檬、菠萝、椰子、葡萄、芒果、树梅、苹果、橘子、百香果、桑葚、圣女果、桃子、猕猴桃、西瓜、橙子、柑橘、蔓越莓、山楂、红枣、枸杞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豆制品及豆类（黄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赤小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白芸豆、豆干、豆腐、豆腐皮、腐皮、大豆拉丝蛋白、大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大豆蛋白、大豆蛋白制品、面筋、小麦纤维、奶粉、椰子粉、怀菊花茶粉、蓝莓汁粉、柠檬粉、茶叶（红茶、绿茶、白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咖啡粉、芝士、黄油、纯牛奶、酸奶、奶酪、奶油、脱脂奶粉、全脂奶粉、抹茶粉、可可粉、炼乳、玉米糖浆、香辣调味料、奥尔良调味料、奥尔良腌料、黑胡椒调味料、鸡汁调味料调味料、原味鸡汁调味料调味料、烧烤调味料、藤椒调味料、可乐腌制调味料、黑巧克力、果胶、杏仁粉、柠檬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亚麻籽油、芝麻油、葵花籽油、橄榄油、山茶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

动物油脂(牛油、猪油、鸡油、羊油、鱼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花生酱、豆瓣酱、芝麻酱、香菇酱、海鲜酱、柱候酱、青椒酱、藤椒酱、混椒酱、香辣酱、麻辣酱、黑椒酱、烧烤酱、巧克力酱、桂花酱、草莓酱、蓝莓酱、蛋黄酱(鸡蛋黄酱、鸭蛋黄酱、鹅蛋黄酱)、番茄酱、沙拉酱、鱼籽酱、肉酱(鸡肉酱、牛肉酱、猪肉酱)、酿造酱油、牛膏、鸡膏、猪膏、鸡汁调味料、料酒、白酒、麦芽糖浆、冰糖、红糖、果糖、麦芽糖、海藻糖、葡萄糖、赤藓糖醇、木糖醇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食用盐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食用玉米淀粉、山药粉、香辛料或其粉(香茅、百里香、甘草、花椒、八角、辣椒、草果、丁香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砂仁、肉豆蔻、香豆蔻、小茴香、葱、蒜、高良姜、桂皮、孜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乙基麦芽酚、卡拉胶、焦磷酸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三聚磷酸钠、谷氨酰胺转氨酶、复配水分保持剂1(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食盐、六偏磷酸钠、卡拉胶、玉米淀粉)、复配水分保持剂2(柠檬酸钠、碳酸钠、碳酸氢钠、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)、复配食品增稠剂(魔芋粉、黄原胶、玉米淀粉、卡拉胶)、乳酸钠、黄原胶、柠檬酸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配料、搅拌、成型【机器成型或灌肠[动物肠衣(猪肠衣、羊肠衣、牛肠衣)]或人工卷制】、熟制(水蒸或油炸或炒制)、内包装、高温灭菌、外包装而制成的杂粮罐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,参照GB 70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奥斯兰食品有限公司